

科技部研發成果終止通報表

(通案授權機構適用)

獲通案授權機構名稱：_____

核定函及授權期間：____年__月__日科部產字第_____號(授權____年__月__日~____年__月__日)

序 號	成 果 類 別	研發成果編號	成 果 名 稱	專利證號、 國 別	專利效期 起、訖日	已維護 年次	終止維護日 (須於本部同意日後)
1							
2							

※自行檢核事項：以上申請案件，是否均已完成公告週知期間達3個月以上之前置要件？是☐；否☐。

成果類別請擇一填寫: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。

註:

1. 本項研發成果終止事項，應採下列方式事先申請並經本部同意後，方得為之：

(1) 未獲通案授權機構，採個案申請：依「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17條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16條規定公告讓與後，逾3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，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，向本部申請終止繳納維護費用。

(2) 獲通案授權機構，採個案函報備查：依「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18條規定申請通案授權辦理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，並經本部同意者，亦得逕依同法規定辦理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。

2. 本表請獲本部同意通案授權機構，於研發成果終止維護日**1個月前**，函送本部備查（本表電子檔請寄至 strike@most.gov.tw），填報資料須與STRIKE系統登錄資料及本部核定案件資料相符，文件不齊或未寄送電子檔者，將退請補正。

3. 前述表件務請使用最新版本，電子檔均可至STRIKE系統下載使用，欄位如不敷使用得自行擴充。

填表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機構首長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